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2 年电视剧（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2-014

采购人：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盖章）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991-2503228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天浩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1、说明	9
2、磋商文件	9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6、授予合同	17
7、质疑和投诉	17
8、项目验收	19
9、适用法律	19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9
11、其他注意事项	1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2 年电视剧 (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2 年电视剧 (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LHJ2022-014

项目名称: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2 年电视剧 (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525000.00

最高限价 (元): 15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22 年电视剧 (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 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采购 1 批电视剧,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方式: 现场报名购买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售价(元): 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四、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6:00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联系方式：0991-250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浩

电 话：0991-263709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2022年电视剧（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片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2-014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991-25032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人：王天浩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2.50万元 最高限价：152.50万元 供应商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采购1批电视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6:00 (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6: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确定。
1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 (小写): 30000.00元 金额 (大写): 叁万元整 开户名称: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 991905761410806 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6:00 (北京时间) 注: 1)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等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 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 (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如未注明, 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携带银行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以证明保证金到账）。 3)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开标一览表壹份； 3)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以上内容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单独密封。 注：本着节约环保原则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正反面打印。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需盖章或签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人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联系电话: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文件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资格证明文件;</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类似项目业绩;</p> <p>拟配备人员一览表;</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技术文件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p> <p>项目实施方案</p>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市场把控</p> <p>响应程度</p>
		其他资料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磋商轮数: 二轮或二轮以上;</p> <p>2)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 (含修正的磋商响应文件, 如有),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会现场，各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后审：</p> <p>（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p> <p>（3）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p> <p>（4）投标保证金收据（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为准）。</p> <p>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p> <p>2. 签字盖章要求：</p> <p>（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注意 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1 “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11) 技术文件；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其他材料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未成交的供应商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2)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3)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2)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3)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4)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承诺的全部义务。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 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逾期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 分别在密封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1.3 供应商还应将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4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5.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6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备案。

7、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9、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1、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批电视剧（少数民族语译制播映权，非汉语播映权）

二、**采购预算**：152.5 万元（包含电视剧的少数民族语译制播映权使用费、介质载体费用、录制拷贝费用、邮寄物流、各种税费等费用）

三、**采购数量**：若干部，总集数不少于 610 集。

四、**电视剧类型**：

1、国产电视剧。

2、要求电视剧内容健康、导向正确，符合新疆地区少数民族观众收视习惯和播出要求。

3、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包括现代生活、都市情感、生活喜剧、军旅励志、革命历史、我区少数民族喜爱的本土题材、反映新疆新时代新变化和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生活等题材）。

五、**轮次要求**：2018-2022 年度在央视及全国各省级卫视首轮播出过，收视表现较好的二三轮电视剧。

六、**授权**：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映权 2 年（自播出之日起计算）。所提供剧目须有完整的版权链，有清晰的授权，并保证所提供授权剧目的合法性。

七、**译制播出授权范围**：新疆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少数民族语频道译制播出（含新疆广播电视台二、三套及其它少数民族语频道）。

八、**音、视频格式及参数要求**：

1、高清标准。

2、提供国际声。

3、其他参数具体以合同为准。

九、**存储介质要求**：

移动硬盘（其他方式具体以合同为准）。

十、**交货**：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须提供第一批不少于 300 集的备选授权剧单交由购买方审核选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方须提供第二批不少于 500 集的备选授权剧目清单交由购买方审核选定。

如未选够 610 集，中标方后续可继续提交剧单供审核选定（总提交次数不超过 3 次）。总审核周期（提交备选剧单、审核选定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购买方选定所需所有剧目后将以书面确认函的形式通知中标方。

3、中标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存储介质和版权文件交货。

4、采购预算资金为专款专用且不能跨年结转，因此须在当年（2022 年）完成支出，因乙方交货迟滞等原因导致的错过财政支付时间，资金无法支付的，购买方无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售后持续时间为播映权限期内（具体以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未涉及事项以最终合同为准。

第四章、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综合评分细则表

(1)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一致。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必须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p>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p>		
	<p>供应商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p>		
<p>评审意见：初步评审通过用“是”或“√”，“不通过”用“否”或“×”表示，初步评审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p>			

(2)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投标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 术部分 (90分)	业绩 (6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近四年内与国内各省级电视播出机构或省级媒体代理机构合作的影视剧发行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文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一项目须提供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p>	<p>供应商须完全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采购建议、服务与支持等内容。</p> <p>方案详尽可行、合理严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方案详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保证性弱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质量 保障措施 (12分)</p>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完整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采购工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p> <p>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保障性较弱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进度 保障措施 (12分)</p>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划分等内容。</p> <p>进度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保障性较弱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市场把控 (20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较专业的电视剧市场把控能力，对近年来央视和各大卫视播出电视剧的收视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提供 1000 集以上可供译制的预购剧目片单，每提供 100 集得 2 分（每集按 0.02 分核算）；满分 20 分（涉及战争、谍战、凶杀、暴力等题材的剧目均不得分）。</p> <p>要求：提供的预购剧目必须是 2018-2021 年期间在央视或各省级卫视黄金档播出过，为乌鲁木齐地区年度电视剧收视排名前</p>

			<p>20 名的剧目（注：以广视索福瑞乌鲁木齐市网数据为准，央视和各省级卫视须分别统计）。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凡不适合在新疆少数民族语电视中播出及已在新疆地区译播过的剧目，均不得分。</p> <p>注：提供的预购剧片单须写明剧目名称、集数、题材类型、首播平台、播出时间、收视情况等，并提供收视数据印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响应程度 (10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2 部（70 集以上）具有新疆地区电视播映权或少数民族语译播权的电视剧相应资料。</p> <p>要求：2018-2021 年期间在央视或各省级卫视黄金档播出过，为乌鲁木齐地区年度电视剧收视排名前 20 名的剧目（注：以广视索福瑞乌鲁木齐市网数据为准，央视和各省级卫视须分别统计）。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每提供一部剧得 5 分，满分 10 分（凡不适合在新疆少数民族语电视中播出及已在新疆地区译播过的剧目，均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可证明电视剧版权的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以及收视数据印证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3、报价修正原则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磋商小组成员更换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与*****电视剧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地址：_____

座机号：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地址：_____

座机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拥有合法权利的电视剧许可给甲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许可使用内容：乙方将拥有合法权利的___集电视剧《》（以下称“该剧”）的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映权有偿许可给甲方，许可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类别：国产电视连续剧。

总集数：___集（集数不多于发行许可证规定的集数）。

二、许可行使的权利：该剧的少数民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柯尔克孜语）电视译制播映权。

三、许可期限：少数民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柯尔克孜语）电视译制播映权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许可使用平台及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少数民族语频道(含新疆卫视2、3套)。

五、许可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该剧的少数民族语译制播映权使用费、介质载体费用、录制拷贝费用、邮寄物流、运输保险、售后等费用，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六、播放次数：许可期限内播放次数无限制。

七、译制周期：收到该剧介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

八、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交货付款

交付该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发行许可证、完整的版权链及播映权、译制播映权等法律授权文件，以保证甲方译制播映该剧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情形，不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

(二) 乙方要求付款时乙方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本合同许可价格的正式发票。

(2)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的文件)。

(三) 乙方交货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提交 100%货款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拨付时间为准。

九、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交付该剧须达到以下技术标准：

(一) 视频格式及参数要求：须达到高清(1080P)制作标准；封装格式为 MOV 或 MXF 格式；须立体声或多声道音频，同时提供完整国际声；画面带对白字幕；提供无字幕片头片尾。

(二) 两种封装格式的一些基本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封装格式一	封装格式二
整体	封装格式	mov	MXF
	混合码率模式	动态(VBR)	
	平均混合码率	≥180Mb/s	≥50Mb/s
视频	格式	ProRes	MPEG Video
	格式概况	422 HQ	4:2:2@High

	码率模式	动态 (VBR)	恒定 (CBR)
	码率	$\geq 180\text{Mb/s}$	$\geq 50\text{Mb/s}$
	宽度	1920 像素	1920 像素
	高度	1080 像素	1080 像素
	画面比例	16:9	16:9
	帧率	25.000 帧/秒	25.000 帧/秒
	色度抽样	4:2:2	4:2:2
	扫描顺序	奇数场(前场 TFF) 优先	奇数场(前场 TFF) 优先
音频	格式	PCM	PCM
	码率模式	恒定 (CBR)	恒定 (CBR)
	码率	1152 kb/s	1152 kb/s
	采样率	48.0 kHz	48.0 kHz
	采样位深	≥ 24 bits	≥ 24 bits

(三) 该剧介质载体为移动硬盘

(四) 该剧达不到本条规定技术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十、运输、配送、存放等要求

甲方未收讫前, 该剧介质载体(移动硬盘)在运输、配送过程中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对该剧内容、集数进行核验。

(二) 按照本合同第九款的技术参数对该剧进行核验。

(三) 对该剧发行许可证、完整的版权链及播映权、少数民族语电视译制播映权的法律授权文件正本进行核验。

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出具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甲方公章)。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事宜

(一) 乙方应保证该剧内容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售后服务周期为该剧交付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 乙方应保证该剧所有音、视频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本合同第九款的技术要求)。在授权期限内如该剧音、视频等存在瑕疵, 部分技术参数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供, 因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周期为该剧交付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十三、版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一)乙方须保障该剧或其任何一部分在授权期限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各级少数民族语译制机构译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该损失。

(二)乙方须保障该剧或其任何一部分译制成少数民族语在授权期限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少数民族语频道(含新疆卫视 2、3 套)播出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该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延迟交货一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承担。

(二)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责任:因政府财政拨款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二)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通知与送达

(一)各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二)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其他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7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

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签订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此为合同草案，具体条文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
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则不用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可不用提供）；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纳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 投标保证金收据（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为准）复印件；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9.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10.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5）；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 1、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3、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1、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有请附身份证或专业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等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1、拟配备人员应包括：能够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2、后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及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4) 市场把控
- (5) 响应程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文件或者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

注：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或“/”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或者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